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7-02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05月03日下午在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倪俊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倪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会议选举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刘春西先生、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王章宏先生、黄文平先生（独立董事）、徐卫林先生（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独立董事）和管亚梅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倪俊龙先生担任。

本次战略委员会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选举管亚梅女士（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独立董事）和王章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有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担任。

本次审计委员会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选举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王章宏先生、管亚梅女士（独立董事）、徐卫林先生（独立董事）、黄文平先生（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担任。

本次审计委员会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会议选举黄文平先生（独立董事）、倪俊龙先生和储育明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黄文平先生担任。

本次提名委员会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左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议案》

聘任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章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罗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高柱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长

倪俊龙：男，1965年5月出生，EMBA毕业，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丰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纺织厂技术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纺纱器材应用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俊龙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倪俊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5,577股。

（二）总经理

左志鹏：男，1970年1月出生，EMBA毕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信息统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志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左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5,577股。

（三）副总经理

胡孟春：男，196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



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技术员、二分厂副厂长、厂长、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孟春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孟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45,000 股。

戴黄清：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处销售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监事。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戴黄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戴黄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35,289 股。

（四）财务总监

王章宏：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信息部常务副部长。

王章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章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董事会秘书



罗朝晖：男，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进入本公司财务处工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朝晖先生2008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80；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罗朝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证券事务代表

高柱生：男，1983年0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进入本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12年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柱生先生2016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1A-070，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柱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